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 年 四 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643,894,194股

2、发行价格:3.4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240,751,795.12元

4、募集资金净额:2,197,178,680.85元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9,877,699	36个月
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482,758	36个月
3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	6个月
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0,000	6个月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0,000	6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00,000	6个月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6个月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6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00,000	6个月
10	陈乙超	14,500,000	6个月
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6个月
12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0,000	6个月
1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6个月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6个月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5,483,737	6个月
合 计		643,894,194	/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及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43,894,194股预计于2021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共有15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吉电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预案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发行方案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普通股、A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能投	指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套公司	指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ELECTRICPOWERCO.,LTD.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46,313,980元
法定代表人	高平
董事会秘书	赵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62584G
邮政编码	13002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picjl.com/
电子信箱	jdgf@spic.com.cn
联系电话	0431-81150932
联系传真	0431-81150997
经营范围	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1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烟气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修订事项。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修订事项。

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电投出具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资本[2020]287号）。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27日,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0号）,核准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3,894,194股股份。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向15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15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21年3月15日15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中审众环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20000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15日15时止,国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240,751,795.12元。

2021年3月1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应付国信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年3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0000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16日止,吉电股份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894,194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43,894,194.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40,751,795.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0,347,715.74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225,398.53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197,178,680.8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43,894,194.00元,余额人民币1,553,284,486.85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情况

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894,19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3.4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价格优先、股数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8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40,751,795.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573,114.27元（其中承销保荐费40,347,715.74元、律师费1,886,792.45元、审计和验资费283,018.87元、股份登记485,273.04元、印花税549,432.03元及材料制作费20,882.14元）,吉电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7,178,680.85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吉林能投和财务公司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13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获配投资者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获配投资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2月23日向证监会报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1年3月5日向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38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12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意向投资者1名,共计151名,包括:截至2021年2月1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除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51名;证券公司30名;保险机构16名;其他机构投资者26名;自然人8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5日（T-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50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名在簿记开始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补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13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2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4	上海裕永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5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6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8	吴为荣	自然人
9	北京金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0	徐国新	自然人
11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2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13	大有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上述13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T日）参与询价,其中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供有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有效报价并获得配售。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5名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此5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2021年3月10日（T日）8:30-11:30,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1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供有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外,其余16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16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总量（万股）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	1,500
		3.56	1,700
		3.46	2,000
2	陈乙超	3.60	1,440
		3.50	1,450
		3.46	1,5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	1,440
		3.51	1,460
		3.46	1,479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	1,563
		3.60	1,650
		3.47	1,711
5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1,440
		3.55	1,441
		3.48	1,442
6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7	1,440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3.48	1,44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3.48	1,440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3.48	1,440
1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6	1,445
1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	5,760
12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3.58	1,440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	1,593
		3.51	3,419
1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2,598
		3.67	5,449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1	2,625
		3.53	2,750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	1,440
		3.46	1,73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股数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16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股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以3.48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吉林能投和财务公司承诺以投资者竞价产生的发行价格认购合计344,360,457股股票,且财务公司认购金额为1.2亿元,使得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吉电股份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34%。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643,894,194股,认购总金额为2,240,751,795.12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9,877,699	1,078,374,392.52	36个月
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482,758	119,999,997.84	36个月
3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	200,448,000.00	6个月
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0,000	189,625,200.00	6个月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0,000	118,981,200.00	6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00,000	95,700,000.00	6个月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59,160,000.00	6个月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57,420,000.00	6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00,000	50,808,000.00	6个月
10	陈乙超	14,500,000	50,460,000.00	6个月
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50,286,000.00	6个月
12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0,000	50,181,600.00	6个月
1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50,112,000.00	6个月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50,112,000.00	6个月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5,483,737	19,083,404.76	6个月
合计		643,894,194	2,240,751,795.12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能投、关联方财务公司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能投、关联方财务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陈乙超为自然人,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嘉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只产品为社保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1只产品为保险产品,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1）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已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及无需备案的说明文件。

（2）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已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及无需备案的说明文件。

（3）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基础性、资源性、支柱优势产业及高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包括:围绕基础性、资源性、支柱优势产业及高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融资业务;开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资产管理类金融业务;房屋销售、房屋出租、汽车租赁;经相关部门批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不良资产处置、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已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及无需备案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0只产品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6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2、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结果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0号）以及向认购对象发送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已全部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2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5	是
3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1	是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1	是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1	是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1	是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1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1	是
10	陈乙超	普通投资者/C4	是
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1	是
12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1	是
1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1	是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专业投资者1	是

经核查,上述15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才延福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9,940.5194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投资;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的建设、生产与销售;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煤炭的批发经营、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能投本次认购数量为309,877,699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2、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法定代表人	徐立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34,482,758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3、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2559号吉林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景友
注册资本	人民币620,88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围绕基础性、资源性、支柱优势产业及高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包括:围绕基础性、资源性、支柱优势产业及高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融资业务;开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资产管理类金融业务;房屋销售、房屋出租、汽车租赁;经相关部门批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不良资产处置、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57,6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围子山路1号唐冶新区管理委员会会展区1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54,49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794.7964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34,19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7,5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7,0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楼6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6,5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4,6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陈乙超

陈乙超,男,身份证号码32028119********35,住址:江苏省江阴市花园七村*栋*室

陈乙超本次认购数量为14,5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法定代表人	崔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4,45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266号10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私募基金】（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14,42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4,4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